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25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哲維

選任辯護人 陳柏帆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彥融

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現上訴第三審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、乙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  
02 經本院為有罪判決後，其等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民國  
03 113年9月18日繫屬於最高法院，繫屬時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期  
04 間未滿1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，應延長為1  
05 月，至113年10月17日屆滿。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甲○○、  
06 乙○○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  
07 罪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且均經本院判處罪刑，刑度非輕，  
08 本件復尚未判決確定，足認其等有迴避審判之進行或即將面  
09 臨之刑罰而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衡量其等所涉犯行情節、對社  
10 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 
11 有效行使，與其等人身遷徙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  
12 後，本院認仍有繼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其等  
13 均應自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  
15 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 
18 法官 鍾雅蘭  
19 法官 魏俊明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陳靜姿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